

ⓧ 房地产业统计报表制度

(限额以下调查单位用)

(2010 年统计年报和 2011 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印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4

三、调查表式

 (一)年报

 限额以下物业管理、中介服务企业的调查表(X102-3表) 5

 (二)定报

 限额以下物业管理、中介服务企业的调查表(X202-3表) 7

四、附录

 指标解释 9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全市房地产业经营活动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及《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内容包括物业管理、中介服务企业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从事物业管理、中介服务 etc 房地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

具体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 2002)“K 房地产业”行业门类中“722 物业管理,723 房地产中介服务”两个行业中类的活动。

法人单位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抽中的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物业管理、中介服务法人单位。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四)统计原则

本报表制度严格执行“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按照实际生产经营地(办公地)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产业活动单位由其归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若一个法人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地(办公地)的,按法人总部所在地上报统计数据。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通过指定网址(北京市统计数据集中采集平台 <http://www.bjes.gov.cn>,以下简称“采集平台”)填报统计数据。不能在“采集平台”填报统计数据的单位可以填报纸介质报表,并将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表上报给所在地统计机构。

6. 通过“采集平台”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

据。不能在“采集平台”填报数据的单位,手工填写报表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需要用文字表达的使用汉字,保证字迹清楚,需要填写数字的,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7.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采集平台”上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区县统计机构验收数据及市统计机构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网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采集平台”规定的时间为准,非网报单位报送纸介质报表的时间以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

8.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二、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一)年报								
X102-3表	限 额 以 下 物 业 管 理、 中 介 服 务 企 业 调 查 表	年 报	抽 中 的 年 营 业 收 入 500 万 元 以 下 的 物 业 管 理、中 介 服 务 法 人 单 位	抽 中 的 年 营 业 收 入 500 万 元 以 下 的 物 业 管 理、中 介 服 务 法 人 单 位	2011 年 3 月 3 日 前 网 上 填 报	2011 年 3 月 17 日 前 完 成 数 据 验 收	2011 年 4 月 29 日 前 电 子 邮 件 报 送	5
(二)定报								
X202-3表	限 额 以 下 物 业 管 理、 中 介 服 务 企 业 调 查 表	5、11 月 月 报	抽 中 的 年 营 业 收 入 500 万 元 以 下 的 物 业 管 理、中 介 服 务 法 人 单 位	抽 中 的 年 营 业 收 入 500 万 元 以 下 的 物 业 管 理、中 介 服 务 法 人 单 位	6 月 15 日 前、12 月 15 日 前 网 上 填 报	6 月 20 日 前、12 月 20 日 前 完 成 数 据 验 收	2011 年 7 月 5 日 前，2012 年 1 月 5 日 前 电 子 邮 件 报 送	7

三、调查表式
(一)年报

限额以下物业管理、中介服务企业调查表

表 号:X 1 0 2 - 3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0]198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0]141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6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是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 1 是 0 否 2010 年

一、生产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一、物业管理	—	—			二手房代理	千元	27		
1. 在管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02			其中:住宅	千元	271		
(1)住宅	平方米	03			成交住宅套数	套	28		
(2)写字楼(办公楼)	平方米	05			一手房代理	套	29		
(3)商业及服务业等经营性用房	平方米	06			二手房代理	套	30		
(4)厂房	平方米	07			2. 房屋代理出租	—	—		
(5)其他	平方米	08			成交合同数	个	37		
2. 本期已收物业管理费	千元	09			一手房代理	个	38		
3. 本期应收物业管理费	千元	10			其中:住宅	个	381		
二、中介服务	—	—			二手房代理	个	39		
1. 房屋代理销售(含预售)	—	—			其中:住宅	个	391		
成交合同数	个	17			成交合同面积	平方米	41		
一手房代理	个	18			一手房代理	平方米	42		
其中:住宅	个	181			其中:住宅	平方米	421		
二手房代理	个	19			二手房代理	平方米	43		
其中:住宅	个	191			其中:住宅	平方米	431		
成交合同面积	平方米	21			成交合同金额	千元	45		
一手房代理	平方米	22			一手房代理	千元	46		
其中:住宅	平方米	221			其中:住宅	千元	461		
二手房代理	平方米	23			二手房代理	千元	47		
其中:住宅	平方米	231			其中:住宅	千元	471		
成交合同金额	千元	25			成交住宅套数	套	48		
一手房代理	千元	26			一手房代理	套	49		
其中:住宅	千元	261			二手房代理	套	50		

二、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一、资产负债	—	—			财务费用	千元	062		
资产总计	千元	029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202		
货币资金	千元	002			利息支出	千元	201		
短期投资	千元	013			营业利润	千元	064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020			投资收益	千元	065		
负债合计	千元	033			利润总额	千元	0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034			应交所得税	千元	070		
二、利润及分配	—	—			三、其他资料	—	—		
营业收入	千元	490			应付工资总额(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076		
营业成本	千元	134			职工福利费	千元	0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千元	497			固定资产折旧	千元	023		
营业费用	千元	049			社会保险费	千元	094		
管理费用	千元	054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千元	075		
其中:税金	千元	055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340		

续表

三、其他资料

1. 企业报告期内营业时间:_____个月

2. 报告期未完全营业原因(不包括节假日):☐

1 季节性营业 2 新企业 3 法人变更 4 停业 5 临时性停业 6 没有业务 7 其他

3. 企业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企业是否合并 ☐ 1 是 0 否

企业是否分开 ☐ 1 是 0 否

企业是否改变法人代码 ☐ 1 是 0 否

企业是否改变名称 ☐ 1 是 0 否

4. 未完成报表的原因☐☐

01 营业但无回答 02 停产 03 撤销 04 筹建 06 重复 07 转行 08 不属于调查范围

51 不知道,可能消亡 52 不知道,可能营业 53 无法联系且不明原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物业管理、中介服务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1 年 3 月 3 日前网上填报。

3. 本表数据取整数,不保留小数。

4. 行业代码为“7220”的物业管理企业,不得填报生产情况中“二、中介服务”中的相关指标。

5. 行业代码为“7230”的中介企业,不得填报生产情况中“一、物业管理”中的相关指标。

6. “二、中介服务”大类中“1、房屋代理销售(含预售)”小类中所涉及相关指标的统计范围,只包括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含预售)房屋的经营行为,不包括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办用于购置商品房的相关住房公积金贷款或商业贷款手续。

7. 主要审核关系:

(1)在管房屋建筑面积(02)≥0

(2)在管房屋建筑面积(02) = 住宅(03) + 写字楼(办公楼)(05) + 商业及服务业等经营性用房(06) + 厂房(07) + 其他(08)

(3)房屋代理销售(含预售)成交合同数(17)≥0

(4)房屋代理销售(含预售)成交合同数(17) = 一手房代理(18) + 二手房代理(19)

(5)一手房代理(18)≥住宅(181)

(6)二手房代理(19)≥住宅(191)

(7)房屋代理销售(含预售)成交合同面积(21)≥0

(8)房屋代理销售(含预售)成交合同面积(21) = 一手房代理(22) + 二手房代理(23)

(9)房屋代理销售(含预售)成交合同金额(25)≥0

(10)房屋代理销售(含预售)成交合同金额(25) = 一手房代理(26) + 二手房代理(27)

(11)房屋代理销售(含预售)成交住宅套数(28) = 一手房代理(29) + 二手房代理(30)

(12)房屋代理出租成交合同数(37)≥0

(13)房屋代理出租成交合同数(37) = 一手房代理(38) + 二手房代理(39)

(14)房屋代理出租成交合同面积(41)≥0

(15)房屋代理出租成交合同面积(41) = 一手房代理(42) + 二手房代理(43)

(16)房屋代理出租成交合同金额(45)≥0

(17)房屋代理出租成交合同金额(45) = 一手房代理(46) + 二手房代理(47)

(18)房屋代理出租成交住宅套数(48) = 一手房代理(49) + 二手房代理(50)

(二)定报

限额以下物业管理、中介服务企业的调查表

表 号:X 2 0 2 - 3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0]198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0]141号
有效期至:2 0 1 2 年 1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是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 1 是 0 否 2011 年 1 - 月

一、生产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一、物业管理	—	—			二手房代理	千元	27		
1. 在管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02			其中:住宅	千元	271		
(1)住宅	平方米	03			成交住宅套数	套	28		
(2)写字楼(办公楼)	平方米	05			一手房代理	套	29		
(3)商业及服务业等经营性用房	平方米	06			二手房代理	套	30		
(4)厂房	平方米	07			2. 房屋代理出租	—	—		
(5)其他	平方米	08			成交合同数	个	37		
2. 本期已收物业管理费	千元	09			一手房代理	个	38		
3. 本期应收物业管理费	千元	10			其中:住宅	个	381		
二、中介服务	—	—			二手房代理	个	39		
1. 房屋代理销售(含预售)	—	—			其中:住宅	个	391		
成交合同数	个	17			成交合同面积	平方米	41		
一手房代理	个	18			一手房代理	平方米	42		
其中:住宅	个	181			其中:住宅	平方米	421		
二手房代理	个	19			二手房代理	平方米	43		
其中:住宅	个	191			其中:住宅	平方米	431		
成交合同面积	平方米	21			成交合同金额	千元	45		
一手房代理	平方米	22			一手房代理	千元	46		
其中:住宅	平方米	221			其中:住宅	千元	461		
二手房代理	平方米	23			二手房代理	千元	47		
其中:住宅	平方米	231			其中:住宅	千元	471		
成交合同金额	千元	25			成交住宅套数	套	48		
一手房代理	千元	26			一手房代理	套	49		
其中:住宅	千元	261			二手房代理	套	50		

二、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一、资产负债	—	—			财务费用	千元	062		
资产总计	千元	029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202		
货币资金	千元	002			利息支出	千元	201		
短期投资	千元	013			营业利润	千元	064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020			投资收益	千元	065		
负债合计	千元	033			利润总额	千元	0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034			应交所得税	千元	070		
二、利润及分配	—	—			三、其他资料	—	—		
营业收入	千元	490			应付工资总额(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076		
营业成本	千元	134			职工福利费	千元	0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千元	497			固定资产折旧	千元	023		
营业费用	千元	049			社会保险费	千元	094		
管理费用	千元	054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千元	075		
其中:税金	千元	055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340		

续表

三、其他资料		
1. 企业报告期内营业时间：_____个月		
2. 报告期未完全营业原因(不包括节假日)：□		
1 季节性营业 2 新企业 3 法人变更 4 停业 5 临时性停业 6 没有业务 7 其他		
3. 企业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企业是否合并	□ 1 是	0 否
企业是否分开	□ 1 是	0 否
企业是否改变法人代码	□ 1 是	0 否
企业是否改变名称	□ 1 是	0 否
4. 未完成报表的原因□□		
01 营业但无回答 02 停产 03 撤销 04 筹建 06 重复 07 转行 08 不属于调查范围		
51 不知道,可能消亡 52 不知道,可能营业 53 无法联系且不明原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物业管理、中介服务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6 月 15 日前、12 月 15 日前网上填报。

3. 本表数据取整数,不保留小数。

4. 行业代码为“7220”的物业管理企业,不得填报生产情况中“二、中介服务”中的相关指标。

5. 行业代码为“7230”的中介企业,不得填报生产情况中“一、物业管理”中的相关指标。

6. “二、中介服务”大类中“1、房屋代理销售(含预售)”小类中所涉及相关指标的统计范围,只包括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含预售)房屋的经营行为,不包括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办用于购置商品房的相关住房公积金贷款或商业贷款手续。

7. 主要审核关系:

(1)在管房屋建筑面积(02)≥0

(2)在管房屋建筑面积(02) = 住宅(03) + 写字楼(办公楼)(05) + 商业及服务业等经营性用房(06) + 厂房(07) + 其他(08)

(3)房屋代理销售(含预售)成交合同数(17)≥0

(4)房屋代理销售(含预售)成交合同数(17) = 一手房代理(18) + 二手房代理(19)

(5)一手房代理(18)≥住宅(181)

(6)二手房代理(19)≥住宅(191)

(7)房屋代理销售(含预售)成交合同面积(21)≥0

(8)房屋代理销售(含预售)成交合同面积(21) = 一手房代理(22) + 二手房代理(23)

(9)房屋代理销售(含预售)成交合同金额(25)≥0

(10)房屋代理销售(含预售)成交合同金额(25) = 一手房代理(26) + 二手房代理(27)

(11)房屋代理销售(含预售)成交住宅套数(28) = 一手房代理(29) + 二手房代理(30)

(12)房屋代理出租成交合同数(37)≥0

(13)房屋代理出租成交合同数(37) = 一手房代理(38) + 二手房代理(39)

(14)房屋代理出租成交合同面积(41)≥0

(15)房屋代理出租成交合同面积(41) = 一手房代理(42) + 二手房代理(43)

(16)房屋代理出租成交合同金额(45)≥0

(17)房屋代理出租成交合同金额(45) = 一手房代理(46) + 二手房代理(47)

(18)房屋代理出租成交住宅套数(48) = 一手房代理(49) + 二手房代理(50)

四、附 录

指标解释

《限额以下物业管理、中介服务企业调查表》(X102-3表、X202-3表)

在管房屋建筑面积(02) 指截止到报告期末物业管理企业正在进行管理的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以企业实际管理的房屋面积填列。只包括管理的本市房屋面积,不包括管理的外埠房屋面积。如果物业管理企业对人防面积进行管理,在管房屋建筑面积中应包含人防面积;如果对人防面积没有进行管理,则在管房屋建筑面积中不包含人防面积。可根据物业委托人所移交的该物业的图纸面积或物业托管协议中的面积填列。

住宅(03) 包括别墅、公寓、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包括职工单身宿舍和学生宿舍)等。但不包括住宅楼中作为人防用、不住人的地下室等;住宅按性质可分为普通住房、经济适用房和别墅、高档公寓。

普通住房 指专在规划审批、土地供应以及信贷、税收等方面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中、小套型、中低价位的商品房,不包括经济适用房。

别墅、高档公寓 指建筑造价和销售价格明显高于一般商品房住宅。别墅一般指地处郊区,独立成栋的商品房住宅;高档公寓一般指地处市内高尚社区,高层或多层的商品房住宅。按市发改委批复(备案)项目用途填报。

经济适用房 指根据市政府经济适用房计划安排建设的政策性住宅。

写字楼(办公楼)(05) 指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学校、医院等单位使用的各类办公用房。

商业及服务业等经营性用房(06) 指商业部门、粮食部门、供销部门、饮食服务业等部门对外营业的用房,如度假村、饭店、商店、门市部、粮店、书店、供销社、饮食店、菜店、加油站、日杂等房屋。

厂房(07) 指直接用于生产或为生产配套的各种房屋,包括主要车间、辅助用房及附属设施用房。凡工业、交通运输、商业、建筑业以及科研、学校等单位中的厂房都应包括在内。

其他(08) 凡不属于上述各项用途的房屋建筑物,如中小学教学用房、托儿所、幼儿园、图书馆、体育馆等。

本期已收物业管理费(09) 是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收到的物业管理费的金额,根据损益表中主营业务收入科目中的已收物业费子科目填列。

本期应收物业管理费(10) 是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应该收取的物业管理费的金额,等于报告期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乘以物业管理企业为业主提供服务的建筑面积总和。

房屋代理销售(含预售)成交合同数(17) 指从年初累计到报告期末,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所承接的代理销售(含预售)房屋业务中,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或房地产开发商与购房者(单位)正式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总数。

一手房代理 指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为房地产开发公司代理销售(含预售)商品房,并从中获取代销收入佣金收入的行为。由代理销售现房、代理销售期房两部分组成。

二手房代理 指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业主已购买的自用房,包括商品房、经济适用房及允许上市交易的公房等。

房屋代理销售(含预售)成交合同面积(21) 指从年初累计到报告期末,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所承接

的代理销售(含预售)房屋业务中,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或房地产开发商与购房者(单位)正式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总面积。

房屋代理销售(含预售)成交合同金额(25) 指从年初累计到报告期末,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所承接的代理销售(含预售)房屋业务中,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或房地产开发商与购房者(单位)正式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总金额。

房屋代理销售(含预售)成交住宅套数(28) 指从年初到报告期末,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所承接的代理销售(含预售)房屋业务中,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或房地产开发商与购房者(单位)正式签署房屋买卖合同的成套住宅数量(以设计图纸为准)。

房屋代理出租成交合同数(37) 指从年初累计到报告期末,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所承接的代理出租房屋业务中,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与租房者(单位)正式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总数。

房屋代理出租成交合同面积(41) 指从年初累计到报告期末,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所承接的代理出租房屋业务中,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与租房者(单位)正式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总面积。

房屋代理出租成交合同金额(45) 指从年初累计到报告期末,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所承接的代理出租房屋业务中,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与租房者(单位)正式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总金额(按月租金标准填报)。

房屋代理出租成交住宅套数(48) 指从年初到报告期末,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所承接的代理出租房屋业务中,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或房地产开发商与购房者与租房者(单位)正式签署房屋买卖租赁合同的成套住宅数量(以设计图纸为准)。

资产总计(029) 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其流动性(即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支付能力)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货币资金(002) 指单位的各种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项填列。

短期投资(013) 指企业购入的各种能随时变现、并准备随时变现的、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股票、债券和基金,以及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其他投资。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短期投资”的期末数填列。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的期末数分析填列。

固定资产原价(020) 指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支出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价”项目的期末数填列。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资产负债表附表”中的“固定资产原价”项目的期末数填列。

负债合计(033) 指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将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偿还形式包括货币、资产或提供劳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的期末数填列。

所有者权益合计(034) 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它等于企业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项填列。

营业收入(490) 指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转让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总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计算填列。

营业成本(134) 指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计算填列。

营业税金及附加(497) 指企业与营业收入有关的,应由各项经营业务分担的税金及附加。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营业费用(049) 指企业在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专设销售机构的各项经费。根据“利润表”中对应项目填列。

管理费用(054)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业的董事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根据“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填列。

税金(055) 指企业按照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表”或“业务及管理费明细表”中有关项目归纳填列。

财务费用(062)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净损失(已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填列。

利息收入(202) 指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各项利息收入。根据会计“财务费用明细表”中“利息收入”项填列。

利息支出(201) 指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各项利息支出。根据会计“财务费用明细表”中“利息支出”项填列。

营业利润(064)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即主营业务收入减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减去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本指标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同样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直接填列。

投资收益(065) 指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根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项填列。若为投资损失,应在本项目金额前加“-”号。

利润总额(069) 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包括营业利润、补贴收入、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应交所得税(070)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应付工资总额(贷方累计发生额)(076)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全部工资,它反映企业本期累计应付的工资总额,而不是会计“应付工资”科目的余额,包括应由个人缴纳,而由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根据会计“应付工资”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列,或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工资”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如果外籍及港澳台方人员工资未计入“应付工资”科目,则应从相关成本、费用科目中摘取并计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职工薪酬”项下“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列;或直接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

职工福利费(078)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支的各项福利费用。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职工福利费”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报。

固定资产折旧(023) 指单位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根据单位成本、费用明细表

中“固定资产折旧”或“折旧”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

社会保险费(094) 指企业在报告期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向社会保障部门和保险公司为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生育险、失业险、工伤险以及其他人身险。根据会计成本、费用中的相关项目计算填报。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075)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职工交纳的住房公积金和企业支付的职工住房补贴。不包括一次性住房补贴。支付给外籍及港澳台方人员的住房费用和补贴也包括在内。根据会计成本、费用中相关项目计算填列。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340) 指报告期内单位每月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人数。从业人员指在报告期内与单位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由单位正式任命的人员,如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等;以及在单位的计划和控制下,虽未与单位订立劳动合同或未由其正式任命,但为其提供与职工类似服务的人员,如劳务用工合同人员。计算方法为: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 报告期内各月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之和 / 报告期内月数

其中:

$$(1)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从业人员数} + \text{月末从业人员数}}{2}$$

$$(2)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1 \text{月平均人数} + 2 \text{月平均人数} + \cdots + 12 \text{月平均人数}}{12}$$

企业报告期内营业时间 指报告期内实际营业的月数,营业不满一个月的不计算在内。

报告期未完全营业的原因(不包括节假日) 如果企业在报告期内没有完全营业,按表中给出的原因在文框中填写相应代码。

企业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发生合并、分开或代码、名称变化情况,在方框内填写相应代码。